

合 約 書

軒泰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委由鼎林實業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負責定期保養、維修，所承包學校廚房蒸汽鍋爐，經由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：

一. 設備地點：甲方承包之桃園市各國中小學廚房

二. 設備細目：蒸汽鍋爐

三. 定期保養辦法：

1. 每個月巡檢保養壹次。

2. 酸洗鍋爐及清煤灰另議。

3. 須使用本公司鍋爐藥劑。

四. 寒假、暑假不做保養，需做保養罐體，費用另計。

五. 全年保養次數，扣除暑假(7月份)共11次。

六. 設備之零件損耗品，依時價收費。

七. 合約時效：自104年08月01日起至105年07月31日止。

八. 乙方在鍋爐合約期間如發現甲方鍋爐設備不符安全規定，必須修改者，應即主動建議甲方於期限內修妥，在甲方未修改完妥前如發生事故，乙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
九. 如遇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所發生之損害，致使甲方有所損失，乙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. 甲方鍋爐如發生臨時事故，乙方接獲通知後，應於六小時內派技術員前往處理。

十一. 保養後30日內發生故障則免費維修(清煤灰、酸洗不在此限)，若更換零件僅收零件費用，不計工資(但爐管破裂不在此限)。

十二. 合約份數：本合約正本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。

十三. 乙方從業人員在甲方之建物地點因業務過失而傷亡時皆由乙方負責。

十四. 本合約期滿時，若甲方新年度之保養合約尚未簽訂，則乙方依照本合約繼續鍋爐保養維護至新合約訂定完成。

十五. 甲方必須配合實施項目：

1. 每天檢查軟水情形。

2. 每八小時排放一次，每天於使用完畢後保持爐內蒸氣壓力在 $1\text{Kg}/\text{C m}^2$ ，並關閉主

蒸氣閥，次日使用前先給水再運轉鍋爐，當蒸氣壓力達 $1.5\sim2\text{Kg}/\text{C m}^2$ 時停止運轉，
實施全排放後再使用。

3. 藥品及鹽請隨時補充。
4. 每半個月清理燃燒器，油泵濾網及排出濾油器內雜物。
5. 油槽、水槽請適時清理。
6. 每個月清洗給水 Y 型濾清器一次。

立合約人 甲 方： 軒泰食品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 王派順



地 址：桃園市平鎮市民族路雙連三段 37 號

乙 方：鼎林實業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淑娟



地 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二段 767 巷 86 號

統一編號：28558415
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